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乐先生、周睿先生、王从春先生、陶长文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刘瑞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九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孟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制定,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乐先生、周睿先生、王从春先生、陶长文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孟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孟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乐先生,汉族,198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董事长,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禾实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乐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8,699股,杨乐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迎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52,662,052股(持股比例44.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迎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睿先生,汉族,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科长、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睿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从春先生,汉族,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从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82股,通过持有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6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从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长文先生,汉族,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合成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长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011股,通过持有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长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庆元先生,汉族,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质检科科长、水泥分厂厂长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庆元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庆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晓明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审计学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审计系副主任、资产评估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历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健尔康(603205)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储敏女士,汉族,196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扬州工学院担任教师,1993年6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江苏省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储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征先生,汉族,198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习;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化学系进行博士后工作,从事导电框架材料的设计合成以及电转导化学传感方面的研究;2021年11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特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孟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8,319,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68,319,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